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AJ-3400C（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上海安杰智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名）<sup>2</sup>，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 177 弄 13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便携式测汞仪 EMP-3（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江苏德越仪器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凤集大道 15 号创新创业城 C 区南莓 22 栋 3 楼（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车载 ICP-MS-SUPEC 7000M（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 2466 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便携式 GC-MS（含便携式顶空进样器+吹扫捕集装置、固相微萃取装置、动态稀释仪）-HAPLINE P8800）（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 6 号 1 幢 3、4 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红外热成像气体检测仪-Opgal EyeCGas®（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222 号 4 幢 405 室（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

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便携式 GC-MS-HAPLINE P8800) (产品名称4) 生产厂为北京博赛德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安庆大街6号1幢3、4层(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土壤采样相关装备(带动力)-YKT-D505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长沙永乐康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长沙市高新开发区,办公地为环创企业广场B8栋(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现场执法记录仪 DSJ-SLJ6GA1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亮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1号楼1302(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便携式流速测量仪 LSH10-1QC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青岛聚创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重庆中路1001号2期2号楼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细菌快速检测仪 MEL/MF 型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哈希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上海市闵行区虹梅南路2638弄139号(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5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